

广州宁宝宠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现对本项目有关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公告，以便公众了解本项目情况及其环境影响，使我们能广泛了解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环境保护方面意见和建议，并接受社会监督。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广州宁宝宠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选址：广州市海珠区燕翔路221号-229号（单）101房自编103之一铺

建设内容：项目拟租赁已建成商铺进行建设，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占比6%），占地面积189平方米，建筑面积189平方米，项目所在建筑整体为商业楼，共3层，本项目租赁第一层部分区域，2-3层为踢皮电竞X影音酒店。主要从事宠物寄养、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包括宠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和绝育手术。主要接收犬类、猫类诊疗，不接收传染性瘟疫病动物。

项目单日最大接诊、寄养宠物量共20例（7300例/年）。其中接诊宠物量8例/天（包含手术2例/天）（接诊2920例/年、其中手术730例/年）、寄养宠物量12例/天（4380例/年）。

项目内总共设置有20个宠物笼（宠物笼内设垫布，日常更换垫布后喷洒酒精和紫外线消毒，不需清洗），用于宠物的住院服务及宠物寄养服务。项目宠物病防治服务范围不涉及动物传染病，不涉及人畜共患病治疗科目。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传染病及人畜共患病，医院将采取隔离措施并立即将患病动物转移至专业的动物传染病防治医院。

营运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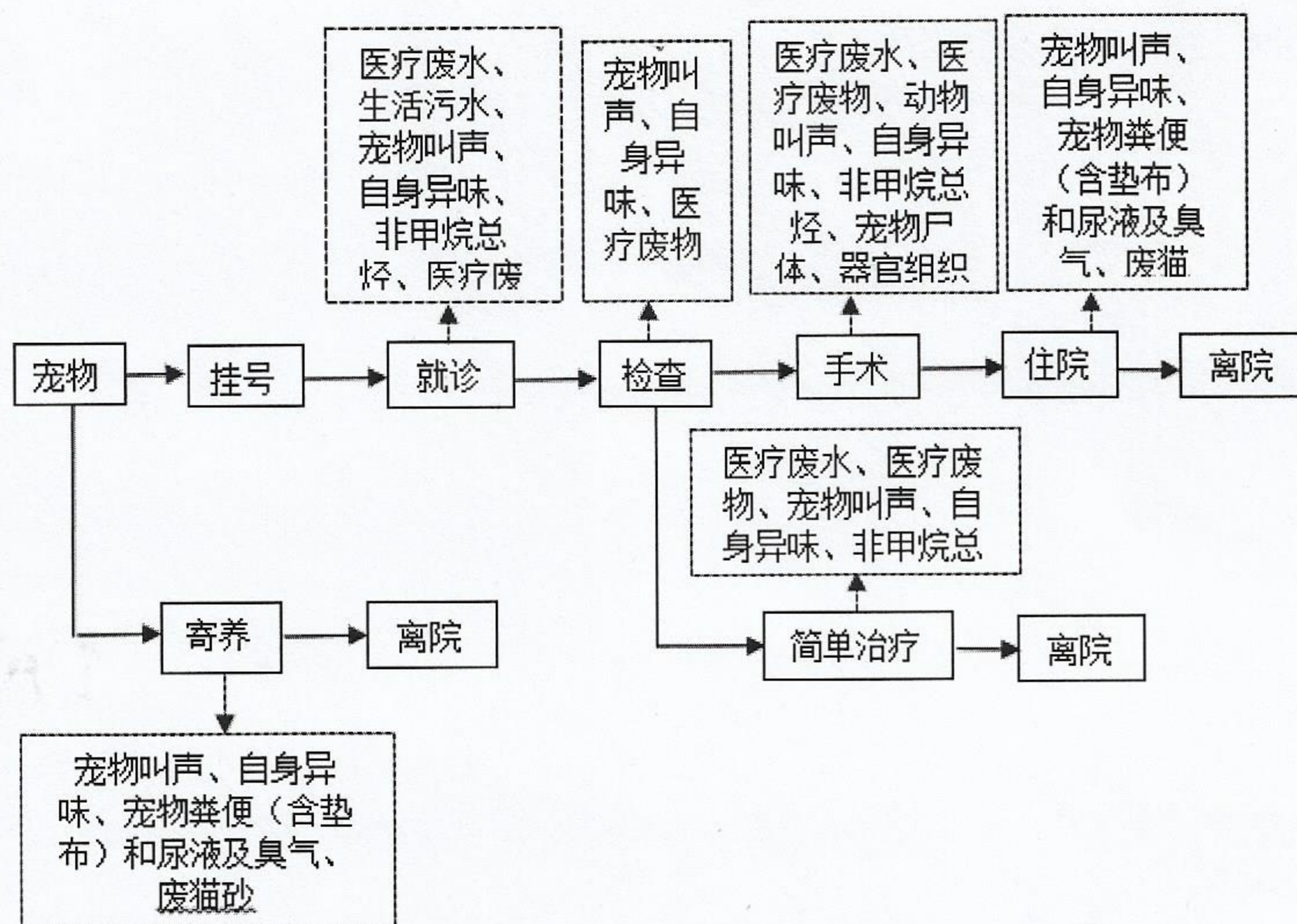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废水（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噪声、固体废物。

三、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废气

手术室、住院室（含寄养）、医疗废水消毒装置、医废危废暂存间产生的臭气：手术室术后紫外线消毒；医疗废水消毒装置为密闭设计；医废危废暂存间封闭并及时清运废物，院内加强通风换气，各场所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医用酒精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宠物自身异味、宠物粪便（含垫布）、尿液产生的异味等。各房间产生的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宠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臭气：设置宠物排便排尿盒，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

清洗；诊室、美容室、住院室、隔离区经紫外线灯光消毒；项目设置1套新风系统，各场所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 废水

项目宠物医疗废水经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沥滘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沥滘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

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宠物叫声、项目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医疗设备噪声、废水处理设备和空调、风机运行噪声，经选用隔声门窗，运营状态下门窗保持关闭，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均设置于室内，建筑隔声，合理布局、空调外机远离居民区。经以上处理措施处理后企业边噪声预测值项目西边界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项目东、南、北边界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项目东侧约38米的祈福·名望天下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本项目的噪声经采取有效降噪措施后，对项目周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集中收集，采用喷洒酒精杀毒灭菌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诊疗、手术产生的宠物尸体、器官组织需冷冻暂存，由专业公司上门清运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废渣和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分别用专用容器在医废间、危废间分类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规划及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认真执行“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切实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提出的环保措施，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并确保环保设施在运营期间正常运行，做到达标排放。

在完成以上工作程序和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五、征求公众意见、主要事项及形式

如项目所在区域和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有任何意见，均可以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向本项目建设单位的联系人提出您的意见，在您提出意见的同时，请留下您的姓名及联系方式，我们会认真考虑您的意见与建议。

六、环评单位：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714房

联系人：熊素琴

电话：13902936814

七、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州宁宝宠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盖公章）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燕翔路221号-229号（单）101房自编103之一铺

联系人：毕传刚

电话：13770625351

八、公众意见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日期：2024年12月31日，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本公告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我们会认真考虑您的意见与建议。